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建議收購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之額外股份

主要及關連交易

寄發通函

茲謹就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而進一步刊發本公告，第一太平於該公告中宣佈，其一家附屬公司建議行使「優先購買權」，認購菲律賓政府於 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所持有最多約 46% 之股權，相等於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約 6.4% 之應佔經濟權益。

第一太平擬透過與菲律賓政府訂立（其中包括）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行使「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所有銷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第一太平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茲謹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而進一步刊發本公告，第一太平於該公告中宣佈，其一家附屬公司建議行使「優先購買權」，認購菲律賓政府於 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PTIC」）所持有最多約 46% 之股權（「銷售股份」），相等於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約 6.4% 之應佔經濟權益。誠如該公告所述，有關收購將構成第一太平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第一太平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為第一太平股東（「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之批准。

第一太平擬透過與菲律賓政府訂立（其中包括）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行使「優先購買權」購買所有銷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獲第一太平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告作實。預期有關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 為向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意見函件；(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函件；及 (3)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亦同時刊登於刊發本公告之報章內。本公司將於實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